

一半付出,一半接纳

安娜贝苏

前两天,在热搜上看到一事情。孩子用自己的压岁钱,给妈妈买了一个新手机。可当他满心欢喜掏出来送给妈妈时,妈妈却以“浪费钱”为由,把孩子痛骂了一顿。男孩不断解释,“也不贵”“就是我一的一份心意”,声音却被妈妈的怒骂压得一点不响。最终,这次惊喜,以妈妈去店里退掉手机结束。

有网友说,给妈妈买新手机这件事他一定期待了很久吧,男孩该多伤心啊;也有人说,这个妈妈以后再也不会收到孩子用心的礼物了;还有人感叹:代入感太强,这就是中国式父母……这看似是一件小事,但背后却隐藏着中国家庭的一个普遍问题:我们中的许多人,终其一生都没学会如何对待被爱这件事。

曾在知乎看过一个问题:有哪些瞬间,让你重新认识了“孝顺”这件事?博主南希分享了自己的故事。今年春节从老家回程时,父母照旧为他准备了许多特产。肉、米、油、各种自家的蔬菜,在院子里堆成了山。

妈妈忙着往车里搬时,他不停地絮叨:“妈,肉不用这么多,我吃了不多少,放着会坏的;这些米啊油的,就不带了,超市哪里不能买到……”

妈妈的动作慢了几分。见他还在继续说,妈妈干脆把东西一扔,一声不响回屋了。就在他看着院子里的东西左右为难时,父亲的一句话,给了他深

深的触动:“孩子,你看你出息了,父母老了,不中用了,这些小东西,也是我们的一点点心意……”

他心中一惊。这些年,他的确给家里添置了许多东西,每到过节都会给孩子买零花钱。却没想到,这些给了,却令父母愧疚。父母觉得自己亏了,不中用了,净给孩子添负担了。曾经天不怕地不怕的父母,唯怕怕自己的孩子不再需要自己。

想起网上有位教授,他在母亲80多岁高龄时,依旧会让母亲洗碗。旁人问,他却说:“我让她洗碗的目的不是让她干活,而是要让她觉得我不需要她,那样她一整天就会过得充实。”

到底什么才是真正的孝顺?大概就是即使你长大了,独立了,也要让父母经常感觉到,你仍然需要他们。接受父母的给予,让他们延续“爱你”这件事,才是对父母最好的孝顺。

心理学家马丁·塞利格曼曾说:与爱一样,被爱同样是一种能力,但我们常常只关注了前者而忽略后者。黄执中曾在《奇葩说》中,讲了一个妈妈爱吃鱼头的故事。大意是说,有位妈妈吃了一辈子的鱼头,孩子每每让她吃鱼头,妈妈都会说自己不爱吃。但她却在临终前告诉孩子,其实自己不喜欢吃鱼头,只是想把鱼肉都留给孩子。这位妈妈,自己委屈了一辈子,也让孩子余生都在愧疚中度过。

黄执中说,其实这个故事应该还有另一个版本:孩子邀请妈妈吃鱼肉

时,妈妈欣然接受,然后告诉孩子,妈妈也喜欢吃鱼肉,我们一起分享好不好?

当了父母后,我们好像忘记了被爱这件事。我们总觉得,爱孩子就是要不停地给予,但学会接纳,在亲子关系中也是不可或缺的。

就像那个趁着假期帮父母卖菜的9岁男孩。当他主动提出想要帮助父母时,父母也乐意接受孩子的好意。假期里,孩子每天凌晨四点起床帮父母干活,跟着父母奔波,但你从他亮晶晶的眼神里,能看出他内心的充实与满足。

就像那个考上北大后,因为一句“终于有时间帮妈妈干活”而走红网络的钟朋辰。当他主动给妈妈送饭、替妈妈打扫时,妈妈并没有以“学习好就行”为由,拒绝他的帮助与照顾。孩子在风吹日晒中,看见了父母的汗水与操劳,因而懂得了责任与担当。

作家毕淑敏曾说:“天下的父母,如果你爱孩子,一定让他从力所能及的时候,开始爱你和周围的人。这并非是非成人的自私,而是为孩子一世着想的前途。”

父母大都习惯了为孩子付出。但接纳孩子的爱,也是我们需要练习的功课。适当“自私”,坦然接受孩子对我们的付出。如此,你与孩子才能建立深层次的连接,也能让孩子学会温柔地对待世界。



在纸张中相逢

容浩

我们都读到那一段命运,一根被撞伤的肋骨,带英气和沉痛。

你心有不甘,试图抱起这十二月的难过。我们总是渴望皆大欢喜的结局,

祈祷鲜花上照耀着,金黄的美德。作者偏偏不给,他太了解命运这回事,回避了残忍就如同回避了真实。

你仍然希望一切可以改写,但在这人间之境多么渺茫。或许我们也只是纸张中的人物,不得不在一行文字中悲伤并相逢。

慢书吧



《春山夜行》

作者:韩松落 出版社:译林出版社 出版时间:2023年2月

《春山夜行》是韩松落首部长篇小说集,也是一本带着九十年代气息的“私小说”式的小说集。这本书创作时间跨越30年,从带有一定自传色彩的《妈妈的语文史》到近些年作者打捞记忆写出的“农场故事”“世情”系列,都有着些许传奇色彩,为在时光中远去的边缘人立传,也留下了二十年前的西北世界的粗砺和温暖。

本报所摘部分稿件,作者姓名及地址不详,请与编辑联系,以便寄奉稿酬。 投稿邮箱:1736305488@qq.com

踏遍大兴安岭近八十条河流小溪 拍摄4万多张梦幻冰河作品

六旬龙江摄影家徐林 流连家乡光影

极地追拍冰河



生活报记者 周际娜

晶莹剔透的冰凌悬挂在日渐消融的冰层下,折射着橘色的霞光,耳畔是淙淙的流水声……眼下,大兴安岭的春意,在冰河下涌动。徐林正忙着四处踩点,仔细寻找今年拍摄极地冰河的最佳位置。

每年春天和入冬时节,他都扛着相机,穿着打渔人专用的水靴,下到未封冻的冰河里拍照。“前几天,刚去了加格达奇的‘老道口’,去年冬天雪太大,影响拍摄效果。我打算过几天去90公里外的一处风口瞧瞧,那边风大,存不住雪,拍冰河效果应该会更好。”徐林笑道。

今年60岁的徐林是大兴安岭人,中国摄影家协会会员。从2017年开始拍摄极地冰河至今,他已踏过大兴安岭地区近八十条河流和小溪,拍摄了4万多张照片,用镜头记录下龙江梦幻的极地冰河。

穿水靴下河拍照 全新视角记录极地冰河之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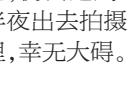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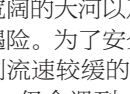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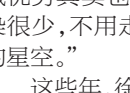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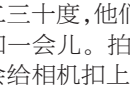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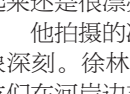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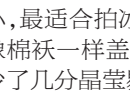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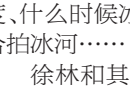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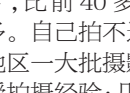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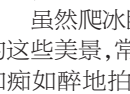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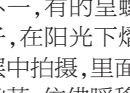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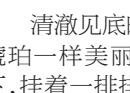
徐林热衷风光摄影,曾走川渝、赴甘陕、去敦煌,饱览名山大川。“以前出门,看到外面的景色,感觉特别美,哪儿都想拍。”他坦言,等静下心来回看那些作品,美则美矣,只是那色彩与光影之间,似乎缺少了某些深沉的情感连接。

有段时间,徐林形容自己就像“迷于山水的旅人”,经常背着摄影器材奔走,努力寻找灵感却收效甚微。正苦恼时,他发现家乡的极地冰河美景,堪称无与伦比的自然奇观。擅长书法的他,特意写下了四个大字:梦幻冰河。周围人很不理解,纷纷询问:“你写这个干啥?”

当时的徐林已暗下决心,准备拍



冰河绿柳红花相映成趣 呼中独特景观世界难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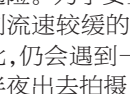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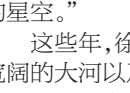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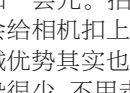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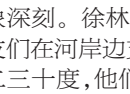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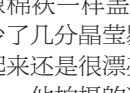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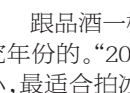


清澈见底冰河冲刷出的石头,像琥珀一样美丽;溪流转弯处的冰层之下,挂着一排排晶莹剔透的冰凌,形状不一,有的呈扇形,有的如同水晶帘子,在阳光下熠熠生辉;钻入巨大的冰层中拍摄,里面是像天空般令人心醉的幽蓝,仿佛瞬移到了南极冰川之中……

虽然爬冰卧雪拍摄很艰难,但眼前的这些美景,常常让徐林大受震撼。他如痴如醉地拍摄了4万多张冰河的照片,比前40多年摄影作品的总量还多。自己拍不过瘾,他还带动大兴安岭地区一大批摄影爱好者一起拍冰河,传授拍摄经验:“几月份冰雪融化到何种程度、什么时候冰层断裂、哪些地方最适合拍冰河……”

徐林和其他摄影爱好者每年3月末开始在加格达奇拍摄,选好一条河,

深夜开车坠沟、掉进冰窟窿 拍摄途中多次遇险



一般能拍三五天。随着天气转暖,冰河融化,4月中旬或5月初,他们会继续北上,转战气温更低的漠河、呼中、塔河等地拍摄。

在“中国最冷小镇”呼中,徐林拍摄了大量的冰河照片。他之所以格外偏爱此地,不仅是因其“拍冰”时间更长,还因为这里有难以复制的美景。每年5月下旬,河岸边的红毛柳枝条由红转绿,美丽的兴安杜鹃也陆续开花,此时河冰层仍未完全消融,阳光下透着神秘莫测的蓝色或绿色。他骄傲地跟记者介绍:“春天的大兴安岭,冰河、绿柳、红花相映成趣,这样独特的景色,怕是全世界都不好找。”值得一提的是,由于自然环境的改善,徐林还曾在人迹罕至的溪流边,偶遇过狐狸、狗子等野生动物。

也许是对家乡发自内心的热爱,让徐林镜头下的山河水魄总是多了几分梦幻。他曾在一篇文章中写道:“大兴安岭的春夏相连,当针叶林萌发新芽,变得满目青翠的时候,密林深处的河流中,冰块仍载沉载浮。我满怀深情走入自然,走进冰河,故乡的风景变得熟悉又陌生。因为情之所钟,酷寒严峻的自然环境在我的镜头里,也总有一份梦幻萦绕其间。”

流连光影四十余载,徐林饱览名山大川,最终在家乡拍出了自己最满意的作品。莽莽兴安,是爱让山水有生命。图片均由受访者提供

城市印象

早春时节的上游街

绘画:王焕堤



风凝

与石结缘,是许久之前的事了。

在我生活的小村,半山腰有一汪清泉,泉水甘甜、清冽,鱼虾和沙石清晰可见。水流至山脚下,形成一片水洼,孩子们常常在此打水漂儿。一块扁平的石头,握在手中便有了魔力,身子蹲下去的一刹那,石头在空中划出一道唯美的弧线,落到水面上,而后弹起,落下,再弹起,再落下,溅起无数细碎的水花,划出一道蜿蜒的波浪。

大概从那时起,我便对山野间奇形怪状、风格独特的石头产生了兴趣。每次登山临水,总忍不住弯腰弓背寻寻觅觅。被我选中的石头,有的光滑圆润,状如鹅卵石;有的沟壑纵横,形似山峦;有的造型奇特,什么都不像,可是极具韵味,左看看右都妙不可言,适合做盆景。其实,像什么,妙不妙,全凭捡石之人的一颗爱美之心,每捡到一块出彩的石头,我

便如获至宝,爱不释手。

我曾在一座松树梁顶,偶得两片接近菱形的石头,上面印着植物模样的痕迹,两片对在一起,图案可完全重合。这,是一种难得的机缘!虽至今不晓得是否真正的植物化石,却也不愿找人去甄别。这世间没必要事事都较真儿,喜欢,便好。

还有一次,在一座荒山上发现一块石头,上面有着深浅不一的凹槽,用来栽多肉或文竹刚刚好。我同友人轮流搬着往回走,边走边憧憬石上开花的样子。快到山下时,为了减轻负担,友人将石头沿着一面峭壁扔了下去,想着到下面捡回来即可。出乎意料的是,“砰”的一声,这块石头撞上了山下另外一块石头,我们的心爱之物瞬间碎裂成好几块,崩向了四面八方。想来,这也是天意,这块石头似乎注定了以另外一种姿态存在。

我想,每块石头,都是有生命

的。也许,天地洪荒初开,地球上还没有生命的时候,石头就已诞生。据说,石头原本潜藏在地核内,受重力形成灼热的岩浆在大地深处涌动。某一日,突破了地壳上的地壳阻挡,喷溅而出。在遇到地表的低温之后,一下子凝固起来,渐渐地变冷变硬,形成了地表上的石头。经风历雨亿万年,铸就了它生命的顽强。

我将捡回来的石头放入花盆里,投入鱼缸中,摆在书柜上,藏于锦盒内。凝视着它们,常常能回到无忧的童年,思绪也会天马行空。想着,眼前的某一块石头,或许是女娲补天遗落的一块,又或者是孙悟空出世时遗下的一颗。原来,这世上从来就不缺少美好的事物和美妙的感觉。又或者,每一个捡石人都会如我这般对着一块石头,便似拥有了山魂水魄的灵性。

做一个行走于山水之间的捡石人吧,感受万物可爱,岁月静好。